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
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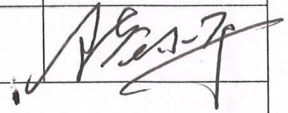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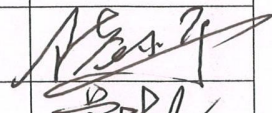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4116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zmq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839934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结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水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水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9728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小平	05353223505320819	BH0063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小平	主要章节	BH006399	
童林金	其他章节	BH014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61-89-05-333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水兵	联系方式	139667328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3 分 23.75 秒, 31 度 17 分 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昆山市张浦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昆张备〔2022〕38 号
总投资（万元）	13722.2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3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苏政复[2018]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非工业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但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张浦镇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为允许投资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工业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但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见附件)，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进行生产。根据企业出具的《承诺书》，企业承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条件服从昆山市张浦镇的规划管理，如政府下达搬迁通知将无条件服从政府的搬迁要求。张浦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五。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	---

表 1-1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对胶水粘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配套的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达到 90%
2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为环保型胶水，符合要求
3	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4	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本项目胶水原料均为密闭储存，使用后的空桶加盖密闭，减少 VOCs 排放，符合要求
5	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8）》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规划化排污口排至港浦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1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	--

	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丹桂园风景名胜区”，其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25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桂园风景名胜区”，该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500m 处，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③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昆山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丹桂园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5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
--	---

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的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液、含 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 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 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 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适较少，不属于升级以上开发区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 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张浦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1-3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浦镇平衡。(3)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				

	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扬尘防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控油烟污染，加强统筹协调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全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经 UV 光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浦镇内平衡解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港浦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减轻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水污染物已纳入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5)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张浦镇内，产品为各类功能件，本项目新增用电 2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271.88 吨（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24.58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也较小。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
--	---

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日用塑料制造，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胶水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8.5%，聚醋酸乙烯酯 20%，丙烯酸 20%、水 51.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257872101001C）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g/L，属于水基型胶黏剂（限值为 50g/L），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公司目前所用胶黏剂（胶水）为水			

	基型原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薄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企业需进行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后全厂共计生产电磁屏蔽功能件 17000 万片、防尘减震功能件 25000 万片、防尘透气功能件 3500 万片、绝缘精密功能件 46000 万片、外观保护功能件 13500 万片、粘贴组装功能件 45000 万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	--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建设内容：新增电磁屏蔽功能件 17000 万片、防尘减震功能件 25000 万片、防尘透气功能件 3500 万片、绝缘精密功能件 46000 万片、外观保护功能件 13500 万片、粘贴组装功能件 45000 万片。

投资总额：1372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3%；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设食堂、住宿。

2.1.3 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北侧、东侧为休闲农业用地，南侧为源进路，西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项目厂房共有 1 层。

1 层北侧区域从西往东依次为办公室、切割区、货梯，中间区域从西往东依次为切割区、组装线、切割区，南侧区域从西往东依次为卫生间、货梯。

2.1.4 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4-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磁屏蔽功能件	3000 万片	17000 万片	+14000 万片	2400h
	防尘减震功能件	2000 万片	25000 万片	+23000 万片	
	防尘透气功能件	1500 万片	3500 万片	+2000 万片	
	绝缘精密功能件	3000 万片	46000 万片	+43000 万片	
	外观保护功能件	6000 万片	13500 万片	+7500 万片	
	粘贴组装功能件	3000 万片	45000 万片	+42000 万片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1.5-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双面胶	纸、塑料、弹性体型压敏胶等	1250000m ²	3504000m ²	+2254000m ²	盒装	外购
2	离型纸	纸	52000m ²	108000m ²	+56000m ²	卷材	外购
3	离型膜	聚对苯二甲酸	48000m ²	170000m ²	+122000m ²	卷材	外购
4	铜箔	Cu	8800m ²	20000m ²	+11200m ²	卷材	外购
5	铝箔	Al	68000m ²	130000m ²	+62000m ²	卷材	外购
6	胶水	水性丙烯酸树脂 85%、胶黏剂 2%、乙醇胺 13%	0	0.5t	0.5t	瓶装	外购

表 2.1.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胶水	—	乳白色液体，无味	燃烧时产生剧烈的热量以及气体	无资料

2.1.6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表 2.1.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3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1	2	+1	切割
2	24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2	0	切割
3	2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1	4	+3	切割
4	可视化智能生产线	Suzhou	2	4	+2	组装
5	通用 AOI 检测	Suzhou	1	6	+5	检验
6	自动化组装线	Suzhou	1	6	+5	组装
7	class1000 无尘室	Suzhou	1	1	0	检验
8	16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4	+2	切割
9	电磁波测试仪	安捷伦	1	2	+1	检验
10	12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0	4	+4	切割
11	1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4	+2	切割
12	光谱仪	赛默飞世尔	1	2	+1	检验

13	ROHS 2.0 测试仪	安捷伦	1	4	+3	检验
14	2.5D 全自动测试仪	OGP	1	2	+1	检验
15	全自动三次元	泰斯	2	2	0	检验
16	450 模切套冲线	F0450C	1	8	+7	模切
17	300 模切套冲线	F0300K	1	8	+7	模切
18	ROHS 1.0 测试仪	岛津	1	2	+1	检验
19	电容电阻测试仪		1	2	+1	检验
20	镭射机	DC0605	1	4	+3	镭射
21	胶带切割机	FSG-1.6M	1	4	+3	切割
22	剥离力测试仪	英斯特朗	1	2	+1	检验
23	可编程恒温恒湿箱	爱斯贝克	2	2	0	存储
24	精密冲床	SEYI	2	4	+2	冲压
25	高精密切片机	CQ500	2	4	+2	切割
26	四轴多层贴合机	TZ4-450-10F	2	8	+6	贴合
27	三轴多层贴合机	TZ3-350-8F	3	8	+5	贴合

2.1.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7-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327m ²	建筑面积 4327m ²	不变	钢混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600m ²	900m ²	+300m ²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为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4.8t/a	3004.8t/a	不变	来自市政水网
	排水	生活废水	2400t/a	2400t/a	不变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	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45 万 kWh/年	65 万 kWh/年	+2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冰水机		冷却水用量 12 吨/年	冷却水用量 12 吨/年	不变	用于吸塑机冷却

	废气		无	粘结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新增有机废气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	新增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堆场	0	5m ²	+5m ²	+5m ²
	噪声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 ≥25dB(A)	不变	噪声治理达标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功能件、防尘减震功能件、防尘透气功能件、绝缘精密功能件、外观保护功能件、粘贴组装功能件的生产，工艺基本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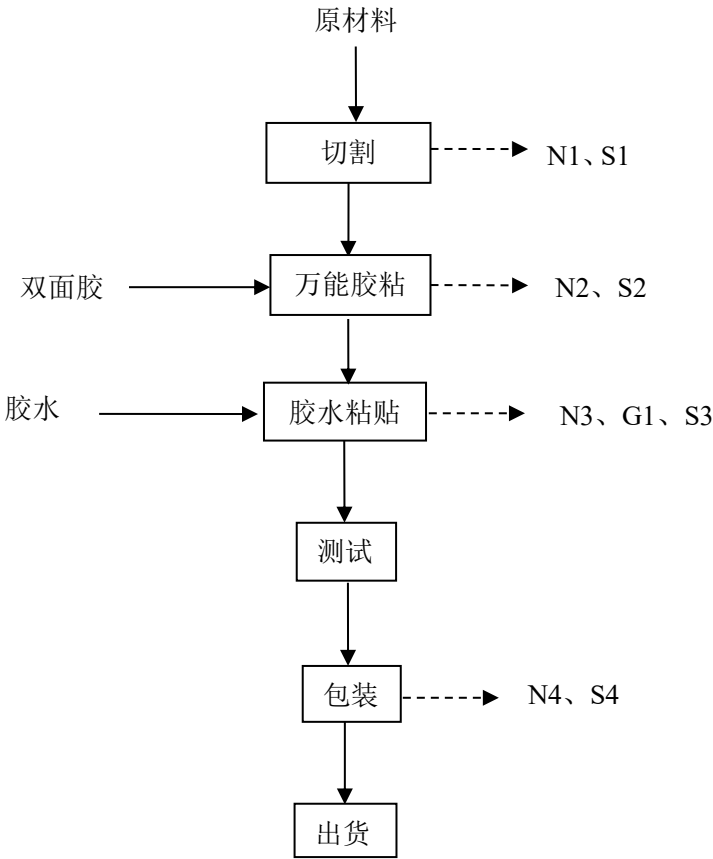


图 2.2.1-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切割：公司外购进离型纸、离型膜、铝膜、铜箔等原材料，根据产品规格尺寸，利用自动圆刀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万能胶粘：切割后的原材料如离型纸、离型膜等利用双面胶进行粘合，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废纸边角料 S2。

胶水粘贴：万能胶粘后的半成品利用胶水进行粘贴，此工序中产生噪声 N3、有机废气 G1、废胶水瓶 S3。

测试、包装：半成品利用测试仪器进行测试，确认无误后即可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噪声 N4、废包装材料 S4。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2-1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评价因子
1	废气 G	G1	有机废气	胶水粘结	VOCs
2	噪声 (N)	N1-N4	设备噪声	运行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固废 (S)	S1	边角料	切割	/
		S2	边角料	万能胶粘	
		S3	废胶水桶	胶水粘结	
		S4	废包装袋	包装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胶水粘贴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粘贴有机废气（G1）。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胶水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85%、胶黏剂 2%、乙醇胺 13%。工序工作时间按 2400h/a，胶水使用量 0.5t/a。根据 VOCs 检测报告，胶水中 VOCs 含量约为 14g/L，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根据上述计算，建设项目 VOCs 收集量为 0.0063t/a，建设项目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由此计算，建设项目 VOCs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3t/a（0.0002625kg/h），其中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007t/a，排放速率 0.00029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胶水粘结	2000	VOCs	1.3125	0.002625	0.0063	UV+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0.13125	0.002625	0.00063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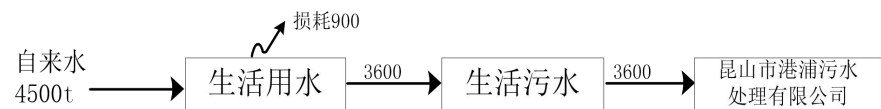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所在位置
胶水粘结	VOCs	0.0007	0.00029	0.0007	0.00029	4327	3.5	1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用水。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后拟定员工为 100 人，不在厂内住宿。职工日常用水量为 150L/d.人；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15t/d（约 4500t/a）。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项目总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3600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直港。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根据调查和类比分析，此类生活污水排放水质为 COD_{Cr}400mg/l、SS 为 300mg/l、NH₃-N 为 30mg/l、TP 为 4mg/L，低于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0t/a，预计产生各类污染物总量为：COD_{Cr} 1.44t/a，SS 1.08t/a，NH₃-N 0.144t/a，TP 0.0144t/a。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圆刀机、自动化组装线等高噪声设备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全自动圆刀机	12	78	西，6	减振、隔声	25
2	自动化组装线	10	75	东，25		
3	全自动圆刀机	8	75	东，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表 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离型纸、离型膜等	是	4.2a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胶/纸板	是	4.1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 1

	4	废胶水桶	粘贴	固态	胶水桶、废胶水	是	4.1c
--	---	------	----	----	---------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	固态	离型纸、离型膜等	86	—	1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固态	塑胶/纸板	86	—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2
4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粘贴	固态	油墨桶、废油墨	HW49	900-041-49	0.05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5	粘贴	固态	胶水桶、废胶水	胶水桶、废胶水	-	T,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原名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9 年向昆山市环保局申报《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薄片（PET、PP）、塑硅胶脚垫、金属薄片建设项目》，于 2009 年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登记表批复文件（昆环建[2009]3184 号）。公司 2016 年申报环评《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16 年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登记表批复文件（昆环建[2016]3161 号）。公司 2018 年申报环评《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登记表备案项目，备案号为 20183205830000117。

具体建设历程汇总表见下表。

表 2.3.1-1 历期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薄片（PET、PP）、塑硅胶脚垫、金属薄片建设项目	塑胶薄片（PET、PP）500k 片、塑硅胶脚垫 1000k 片	昆环建[2009]3184 号	未要求
2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铝箔 800 万片、铜箔 100 万片、胶带 500 万片、麦拉 1000 万片、泡棉 80 万片	昆环建[2016]3161 号	未要求
3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保护膜类 45 千万件，麦拉类 60 千万件，胶带类 15 千万件，泡棉类 60 千万件，铝箔类 30 千万件。	20183205830000117	未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属于登记类别，目前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68399349J001Z）。

2.3.2 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2-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规模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磁屏蔽功能件	3000 万片	2400h

	防尘减震功能件	2000 万片	
	防尘透气功能件	1500 万片	
	绝缘精密功能件	3000 万片	
	外观保护功能件	6000 万片	
	粘贴组装功能件	3000 万片	

2.3.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结合已批复环评材料，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3-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双面胶	亚克力	1250000m ²	盒装	外购
2	离型纸	纸	52000m ²	卷材	外购
3	离型膜	聚对苯二甲酸	48000m ²	卷材	外购
4	铜箔	Cu	8800m ²	卷材	外购
5	铝箔	Al	68000m ²	卷材	外购

2.3.4 现有项目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4-1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3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1
2	24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3	2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1
4	可视化智能生产线	Suzhou	2
5	通用 AOI 检测	Suzhou	1
6	自动化组装线	Suzhou	1
7	class1000 无尘室	Suzhou	1
8	16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9	电磁波测试仪	安捷伦	1
10	10 位全自动圆刀机	sysco	2
11	光谱仪	赛默飞世尔	1
12	ROHS 2.0 测试仪	安捷伦	1
13	2.5D 全自动测试仪	OGP	1
14	全自动三次元	泰斯	2
15	450 模切套冲线	F0450C	1
16	300 模切套冲线	F0300K	1
17	ROHS 1.0 测试仪	岛津	1
18	电容电阻测试仪器		1
19	镭射机	DC0605	1
20	胶带切割机	FSG-1.6M	1
21	剥离力测试仪	英斯特朗	1

22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爱斯贝克	2
23	精密冲床	SEYI	2
24	高精密切片机	CQ500	2
25	四轴多层贴合机	TZ4-450-10F	2
26	三轴多层贴合机	TZ3-350-8F	3

2.3.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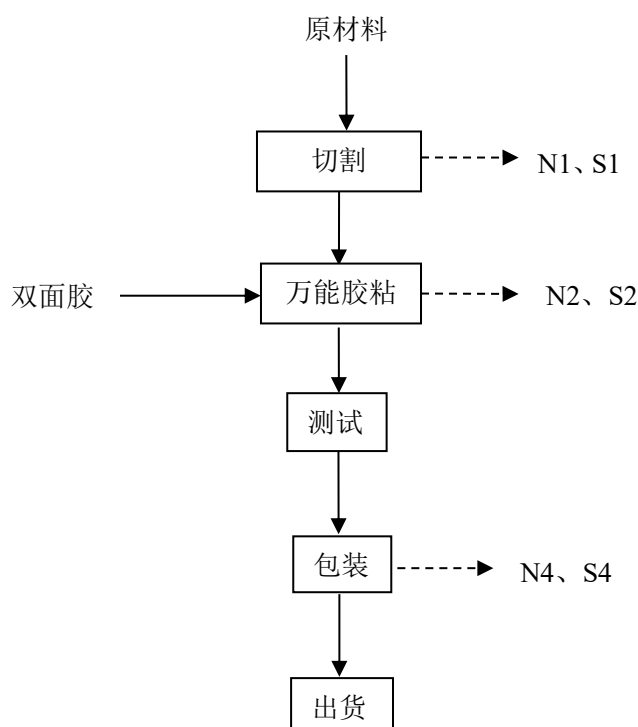


图 2.3.5-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3.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以及实际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原项目无废气。

（2）废水：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直港。

（3）噪声

圆刀机、自动组装线等各种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原环评污染物总量见表 2.3.6-1。

表 2.3.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污水量	2400
	COD	0.96 ^[1]
	SS	0.48 ^[1]
	NH ₃ -N	0.06 ^[1]
	TP	0.0096 ^[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废包装袋	0
	生活垃圾	0

2.3.7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

原项目胶粘均为双面胶胶粘，本次生产车间因部分产品需要，新增胶水粘接，本项目拟对胶粘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2.3.8 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等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具体数据如下：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统计结果见下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扬尘防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控油烟污染，加强统筹协调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S-220N02002），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3.12-2022.3.1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4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	4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45
	标准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背景值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75	0	荣盛.甫上花园	居住	西	75	二类区
-104		35	旭辉和庭	西南		106		
-293		0	东苑花园别墅	西		293		
-174		304	虹港新村	西北		390		
173		100	横田村	东北		209		
0		-480	港岛花园	南		480		
-224		-330	映月花园别墅	西南		41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值见续表 3-4 及表 3-5。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NMHC	60	15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DB32/4041-2021)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	
--	----	------------------	---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生活污水排放至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直港。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
总氮	70	
总磷	8	

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规定，DB32/1072-2018 中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 B（A）	≤50d B（A）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增加量	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削减量（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0	0.009	0.0081	0.0009	0.0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VOCs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污水量	2400	0	0	0	2400
		COD	0.96 ^[1]	0	0	0	0.96 ^[1]
		SS	0.48 ^[1]	0	0	0	0.48 ^[1]
		NH ₃ -N	0.06 ^[1]	0	0	0	0.06 ^[1]
		TP	0.0096 ^[1]	0	0	0	0.0096 ^[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15	15	0	0
		废包装袋	0	3	3	0	0
		废胶水桶	0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0	0.2	0.2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1]为排入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0.0019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038 吨/年从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建筑面积 4327m²，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胶水粘贴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粘贴有机废气（G1）。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胶水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85%、胶黏剂 2%、乙醇胺 13%。工序工作时间按 2400h/a，胶水使用量 0.5t/a。根据 VOCs 检测报告，胶水中 VOCs 含量约为 14g/L，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根据上述计算，建设项目 VOCs 收集量为 0.0063t/a，建设项目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由此计算，建设项目 VOCs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3t/a（0.0002625kg/h），其中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007t/a，排放速率 0.00029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1-1 废气有组织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胶水粘结	2000	VOCs	1.3125	0.002625	0.0063	UV+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0.13125	0.0002625	0.00063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E	N						
FQ-1	120.889931	31.288497	5	15	0.25	11.25	25	2400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所在位置
胶水粘结	VOCs	0.0007	0.00029	0.0007	0.00029	4327	3.5	1 层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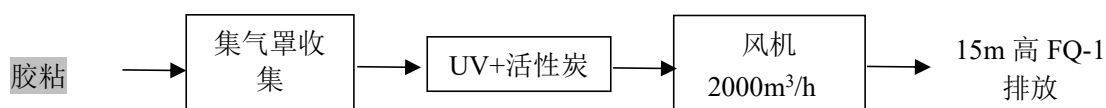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效率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 时间 h
				收集效 率%	工艺	处理效 率%	
胶水粘结	粘结	FQ-1	VOCs	90	集气罩收集+UV+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2400

各工艺废气、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VOCs 废气治理方案



①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其工作原理，一般可分为：外部罩、接收罩、吹吸罩和密闭罩。按照密闭罩和工艺设备的配置关系，密闭罩可分为：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密闭小室），前两者排风量小，但会造成职工操作麻烦，后者可容纳操作工进出，缺点是占地面积大消耗材料多。本项目设置局部密闭罩对各产污点废气进行收集，类比同类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90%。

②废气处理设施介绍

UV 光氧化原理：

光氧催化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C 波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活性炭吸附原理：

工作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综合考虑，项目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措施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胶水粘结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VOCs	2000	1.3125	0.0063	集气罩收集+UV+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0.13125	0.0002625	0.00063	60	1.5	FQ-1

由上表可见，项目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13125mg/m³，小于 60mg/m³。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见下表。

表 4.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吹膜、制袋、印刷	VOCs	0.0007	4327	3.5

4.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

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脉冲除尘器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FQ-1	UV+活性炭塔失效	2000	VOCs	1.3125	0.0026255	0.5	1	延迟关闭	60	1.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标排放，但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增加，对外部环境影响增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1.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无组织（厂界）	企业厂区边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VOCs	1 次/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无组织（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一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NMHC	1 次/年		
	有组织	排气筒（FQ-1）	VOCs	1 次/年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4.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产生生产废水。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圆刀机、自动组装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噪声值为 75~80dB(A)，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减震、厂房隔音，降噪量可达 25dB(A)。

为了更好的降低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 ①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②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③生产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排风扇需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
- ⑤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⑥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

（2）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3。

表 4.1-13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值(dB(A))	隔声(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dB(A))	影响值(dB(A))	叠加影响值(dB(A))
东厂界	全自动圆刀机	12	78	25	8	18.1	31.9	52.6
	自动化组装线	10	75	25	7	16.9	39.1	
	全自动圆刀机	8	75	25	8	16.1	37.2	
南厂界	全自动圆刀机	12	78	25	25	28.0	22.0	50.4
	自动化组装线	10	75	25	27	28.6	27.4	
	全自动圆刀机	8	75	25	22	25.4	29.1	
西厂界	全自动圆刀机	12	78	25	28	28.9	21.1	46.3
	自动化组装线	10	75	25	26	28.3	27.7	
	全自动圆刀机	8	75	25	16	26.4	28.4	
北	全自动圆刀机	12	78	25	17	24.6	25.4	51.9

厂界	自动化组装线	10	75	25	18	25.1	30.9	
	全自动圆刀机	8	75	25	19	24.3	34.5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全厂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52.6dB(A)、50.4dB(A)、46.3dB(A)、51.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昼夜间）	LA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其中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 吨，更换周期约为一年一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1 吨。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表 4.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离型纸、离型膜等	是	4.2a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胶/纸板	是	4.1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 l
4	废胶水桶	粘贴	固态	胶水桶、废胶水	是	4.1c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情况汇总见表 4.4-2。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	固态	离型纸、离型膜等	86	—	1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固态	塑胶/纸板	86	—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21
4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粘贴	固态	油墨桶、废油墨	HW49	900-041-49	0.05

表 4.4-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5	粘贴	固态	胶水桶、废胶水	胶水桶、废胶水	-	T,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表 4.1-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体废物	86	15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86	3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胶水桶	粘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储存区，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

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部（具体见附图四）	5m ²	袋装	2t	12个月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26t/a，计划每年周转一次，则危废储存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0.26t，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2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危废暂存间四周有围墙阻隔，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 20cm 厚 C20 混凝土，刷 JS 防水及防腐涂料，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同时设置两个通风孔及防火门，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警示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监控设施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b)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d) 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	--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水体、土壤和大气进入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浓度，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当处置，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类贮存场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无污染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无挥发性，对大气环境质量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处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20m²，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 2mm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
--	---

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的垃圾处理，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能直接用于农业、一般的堆存或填埋，否则将给土壤带来一定的污染。 ②固体废物对水体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库位于专用仓库内具有防雨功能，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旦与水和地表径流相遇，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浸滤出来，污染物中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随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须对这类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置。 ③固体废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长期存放在环境空气中均会受外环境的影响而形成扬尘，特别是在温度高、湿度小且较为干燥的季节，更能产生尘、有机废气污染，若对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随意裸露、敞口存放，则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标准和规范，妥善收集和贮存固危废。 6)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危险品储罐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 10⁻³ 次/年，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 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下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1-20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方式	处置能力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JS0582OOI342-8	处置	核准焚烧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29000t/a。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581OOI301-12	处置	核准焚烧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261-151-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 合计38000t/a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0OI557	处置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他废物 (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共计2万t/a。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6810OI562	处置	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 水, 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它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2.5万t/a。

8) 固废管理与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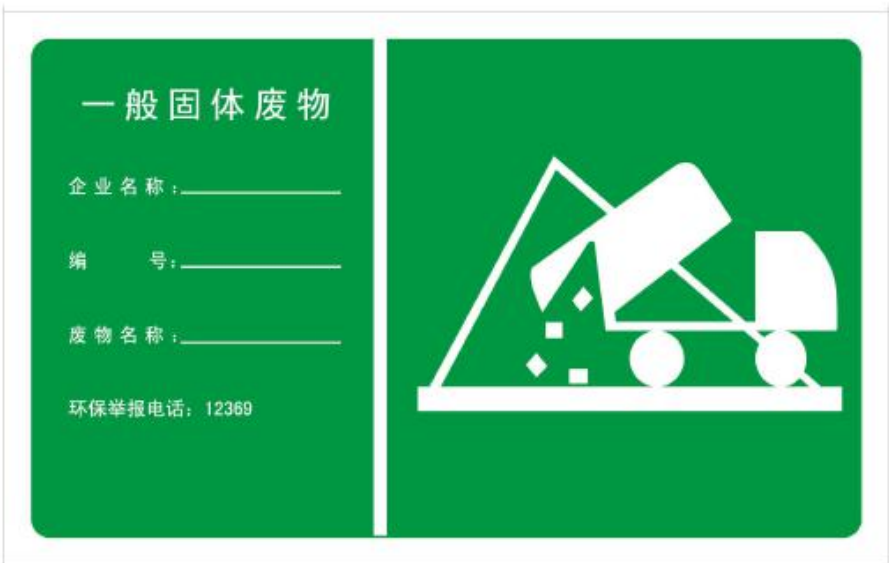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 在所列的豁免环节, 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 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必须明确项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9) 危险废物规范化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标志牌, 警示标识牌位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④一般固废标志牌

图 7-1 规范化固废标志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法设置相应警示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险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可参考下图。危险废物标签和标识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确保其上的文字图案资料清晰易读。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爆炸性 ☐有毒 ☐易燃 ☐有害 ☐助燃 ☐腐蚀性 ☐刺激性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①粘贴式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爆炸性 ☐有毒 ☐易燃 ☐有害 ☐助燃 ☐腐蚀性 ☐刺激性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②系挂式标签

图 7-2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图

10)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所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风险物质

表4.6-1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主要分布	危险物质 名称	最大储存 量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 物质Q值	临界值取值说明
1	原材料仓库	胶水	0.1	50	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 录B
合计					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且本项目 Q 值=0.002<1，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6.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4.6-2。

表 4.6-2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胶水	原材料仓库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有机废气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障	大气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火灾	大气、地表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①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使用的危险物质均可燃，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_x，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因断电或发生其他故障导致非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水体的污染 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级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废气因治理设施故障排放至大气中，经雨水淋溶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废气经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水性油墨、白胶等泄漏后如因防渗措施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一）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可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企业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可见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二）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等液态原辅材料。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根据其理化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运输，不得与其它易燃物、易爆物拼车运输。 ●原料储存区 原料储存区域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必须在储存场所完善防淋、防渗、防雨等措施。包装桶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坏和漏处。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信息。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环安部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⑤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⑥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各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⑦事故废水设置和收集措施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事故时首先要切断雨水管网与外界联系,厂内设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周围发生事故泄漏液体以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迅速安全截留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或其他截留区。 (2)需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需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UV+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纳入安全辨识管控。
--	--

5、“三同时”验收情况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胶水粘接（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胶水粘接（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5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处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5	
绿化		依托原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原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019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038 吨/年从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经过计算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VOCs	集气罩收集+UV活性炭处理装置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表 2、表 3 标准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离型纸、离型膜等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外售
	废包装袋	塑胶/纸板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废仓库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胶水桶	油墨桶、废油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0063	0	0.00063	+0.00063
	无组织	VOCs	0	0.0007	0	0.0007	0	0.0007	+0.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2400	0	0	0	2400	0
		COD	0	0.96	0	0	0	0.96	0
		SS	0	0.48	0	0	0	0.48	0
		氨氮	0	0.06	0	0	0	0.06	0
		总磷	0	0.0096	0	0	0	0.009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图

附图 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昆山市总体规划图（2017-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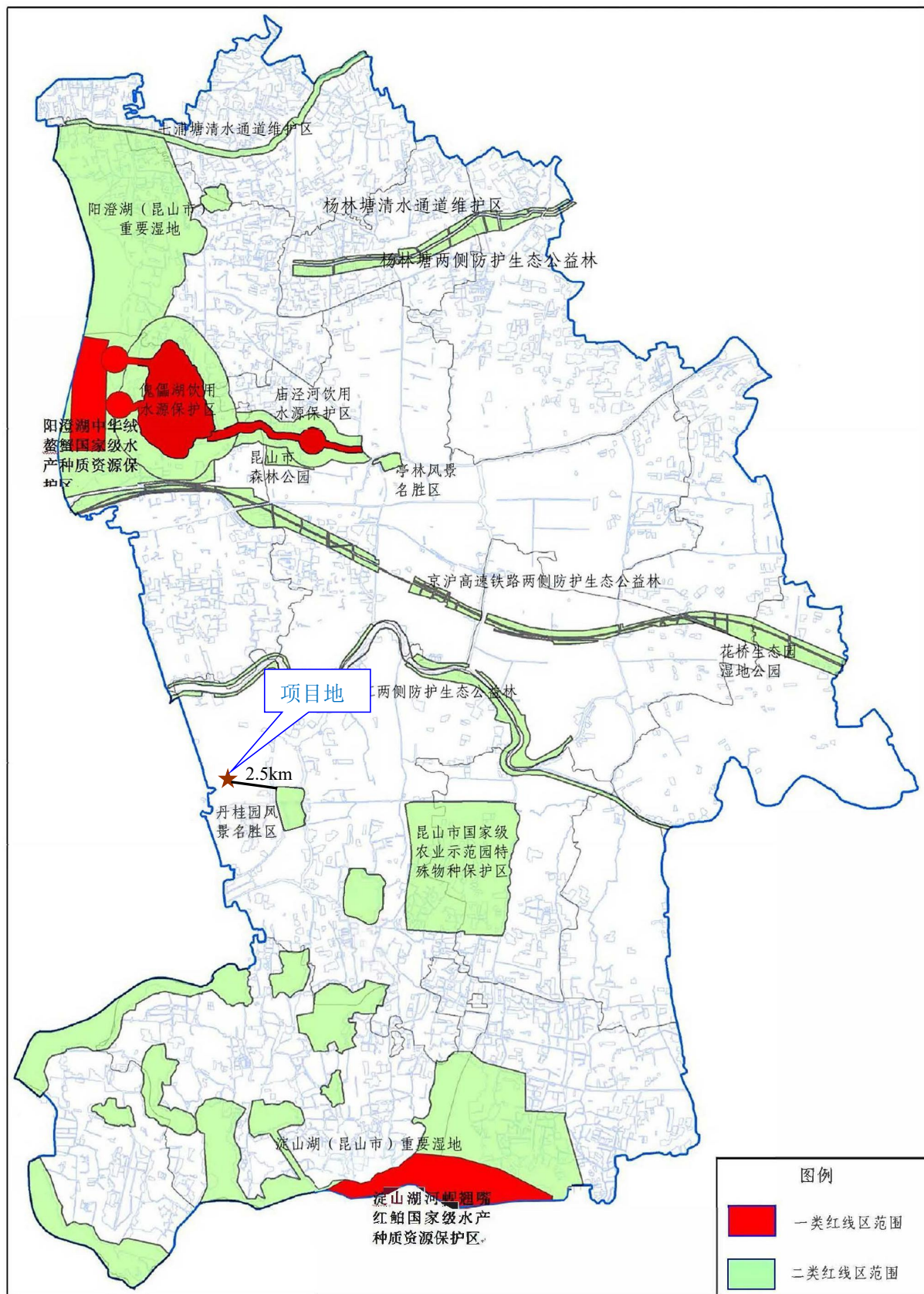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 件

1. 项目备案证；
2. 营业执照；
3. 环评批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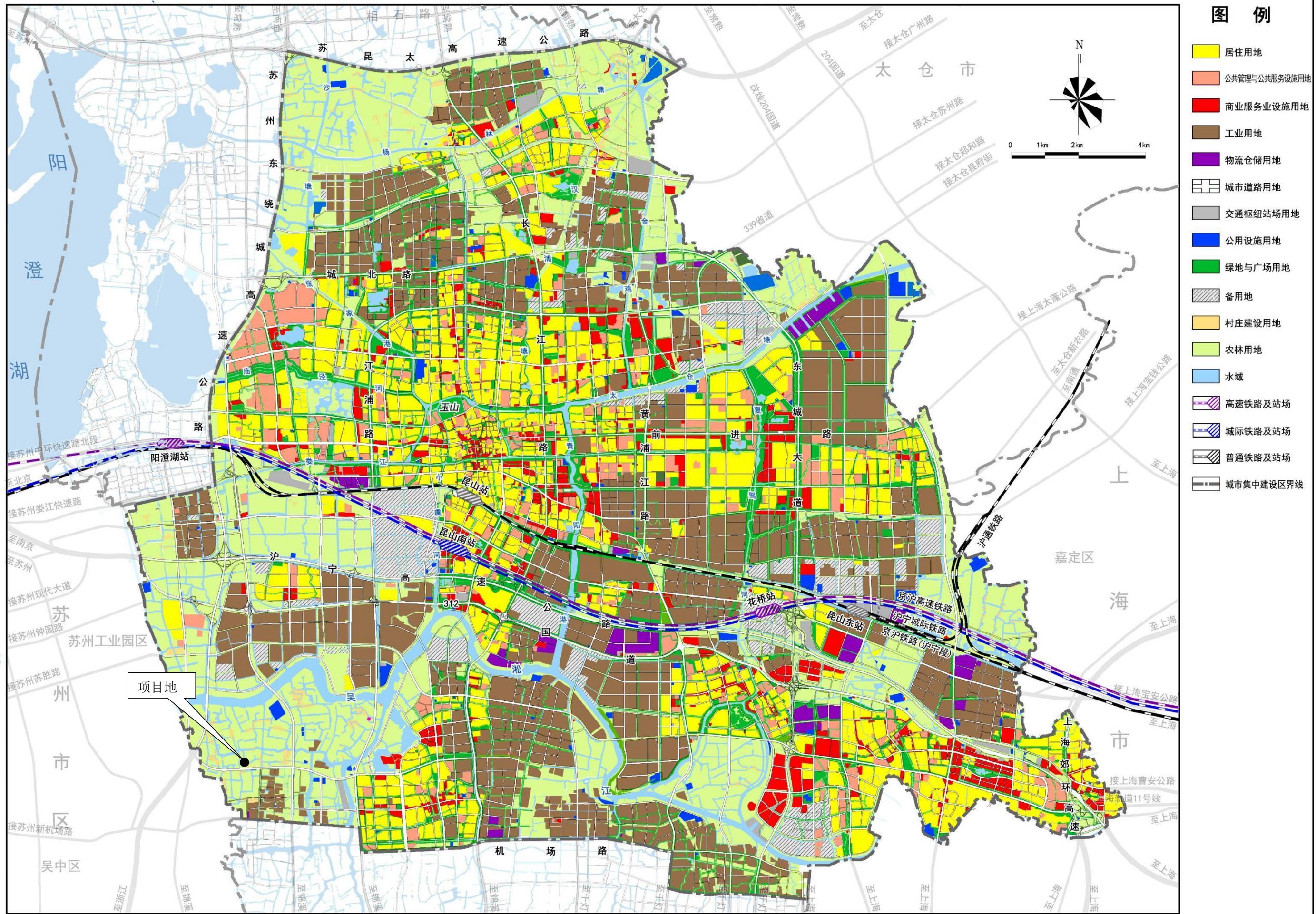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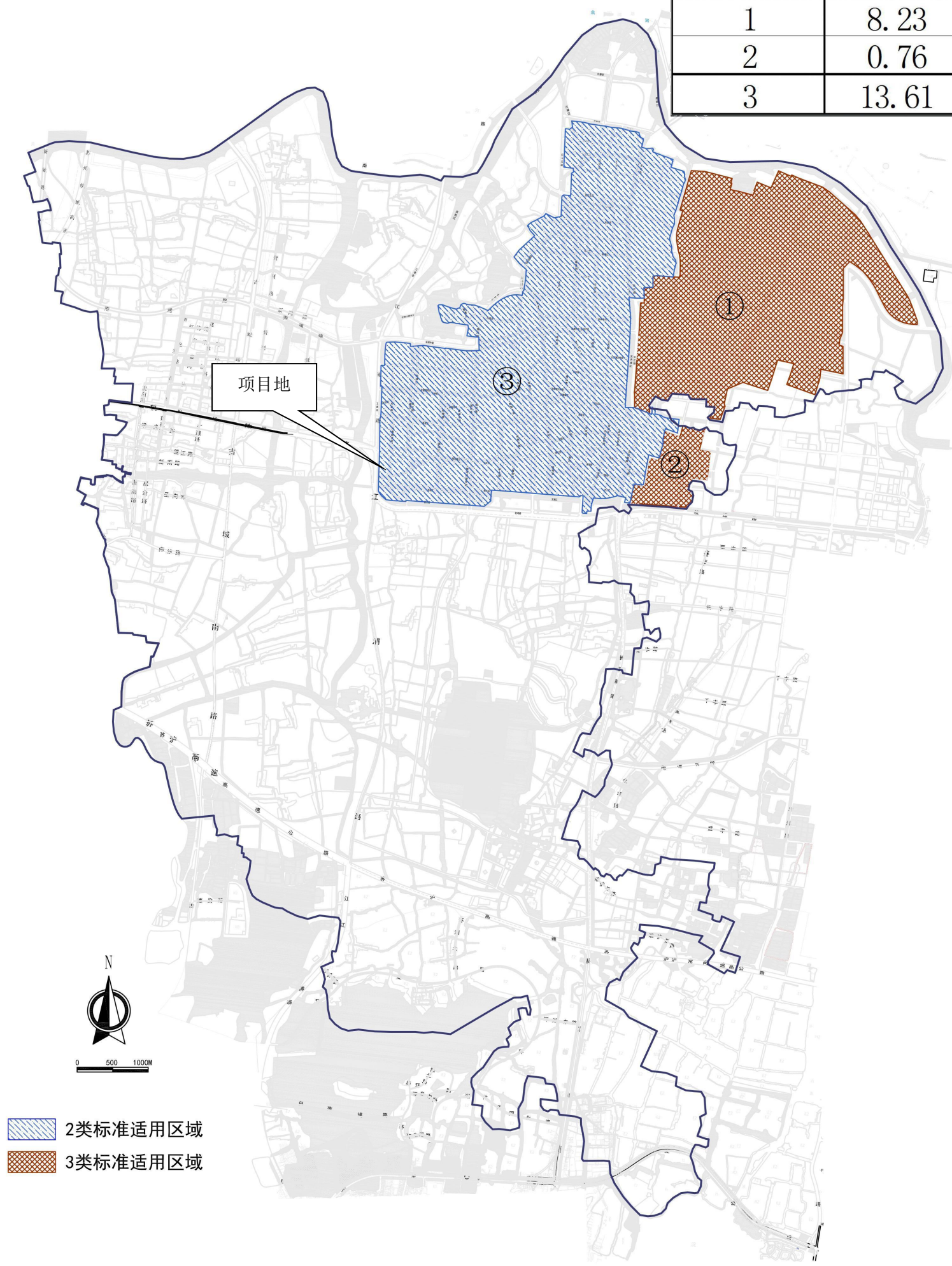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在昆山市规划中的位置图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8.23
2	0.76
3	13.61



-  2类标准适用区域
-  3类标准适用区域

附图6 项目在张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图中的位置